

读史札记

再探“洪宣娇”

刘晨

世传洪宣娇为洪秀全胞妹、萧朝贵之妻。但在浩如烟海的太平天国史料中并未见有洪宣娇留下的任何痕迹。经众多学者研究证实，“洪宣娇”原型实系《天兄圣旨》中的黄权政之女“杨宣娇”。^①但是，杨宣娇扑朔迷离的一生，至今尚有许多问题未能解决。

一、“天父第六女”

曾在天京生活过的谢介鹤在《金陵癸甲纪事略》中写有一则关于太平天国领导人在“天上”的兄弟排序“耶稣为天父之第一子，天贼为第二子，南贼为第三子，东贼为第四子，北贼为第五子，西贼妇杨（洪）宣娇为第六女，翼贼为第七子。”^②这个排名被后来许多治史者奉为“信史”，也为众多影视、小说作品所采纳。

按《天父天兄圣旨》，确有称洪秀全为“二兄”、“二哥”，冯云山为“三兄”、“三哥”，杨秀清为“四兄”、“四哥”的记载，^③但太平天国官书没有称韦昌辉为“五兄”、石达开为“七兄”的记载，更没有所谓“六姐”杨宣娇的称谓。洪秀全只是称冯、杨、萧、韦、石为“山胞”、“清胞”、“贵妹夫”、“正胞”、“达胞”。在太平天国后期的官方文献里，洪秀全只承认他和耶稣、杨秀清是上帝之子，而石达开、韦昌辉（除爵）甚至是冯云山，在上帝小家庭里的地位都变得不甚明确。^④

另外，杨宣娇作为女子按照传统不应序齿。更为重要的是，上帝并非只有她一个女儿，据《太平天日》记载“天父上主皇上帝烈怒，主乃吩咐其正月宫曰‘尔且带子同爷爷妈妈哥哥嫂嫂及众小姑同居住，待朕下凡理爷爷事毕，然后升天，同尔享安乐焉’。”^⑤这里的“众小姑”都是上帝之女。因此，杨宣娇是“上帝第六女”的说法值得商榷。第六女无存，石达开为第七子之说也就无从谈起，韦昌辉参与排序或也是后人的附会。

二、杨宣娇与杨秀清

谢介鹤的另一则记载，记下了杨宣娇与杨秀清的暧昧关系。这段情愫成为后来众多影视、小说作品的珍贵素材。他写道：“（杨秀清）尝与西贼妻宣娇私，睡未醒，贼伙至不及避。乃假作天父下凡状，谓贼伙曰：宣娇我第六女，秀清同胞妹，当易姓杨，萧朝贵为贵妹夫，我命秀清卧为天下兄弟赎病也。命宣娇同秀清卧，为天下姊妹赎病也。同胞兄妹，同卧毋害，众勿疑。遂自号禾乃师赎病主，直以牛鬼蛇神煽惑亡命。”^⑥

这则资料确有不实之处。如上述，太平天国“天父第六女”的称谓值得商榷。杨秀清“禾乃师、赎病主”的头衔，也不是在金田起义前就有的，而是在定都天京后才获得的。^⑦

但一概将其视作稗官野史也不可取。首先，它并非孤证，尚有众多史料为佐证。^⑧其

〔收稿日期〕2012-06-10

〔作者简介〕刘晨（1986—），男，北京大学历史系2012级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次，它较为合理地解释了黄权政之女易姓为杨的原因。据《天兄圣旨》记载，杨宣娇肉父为黄权政，其本姓黄（或先因避讳“天王”之“王”而由本姓“王”改“黄”）。^⑨按照《金陵癸甲纪事略》的解释，暂且撇开杨秀清和杨宣娇“私通”之事，杨秀清为拉拢萧朝贵以天父下凡认黄（王）宣娇为女，并令其易姓为杨。又据《天兄圣旨》，萧朝贵后为抬高妻子杨宣娇的地位，假天兄称杨宣娇为胞妹，于是杨宣娇也就同时成为洪秀全、杨秀清、冯云山的胞妹，“洪宣娇”之传说由此而来。

“私通”之事，并无确证，也无从查实。但据已有史料，我们却可以肯定，杨宣娇与杨秀清有着水火难容的矛盾。

约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十二月，杨秀清代天父杖责杨宣娇。^⑩

杨秀清对杨宣娇的打压是有预谋的。同年十二月初一日，天兄下凡言“男人要学冯云山，女人要学胡九妹。”原因是天父先下凡题诗赞美胡九妹“妇人看见胡井水，久记清静正煲茶。山崑大小树无贱，红花一朵在人家”。胡九妹在建都天京后为东王府女官，与杨秀清关系较近。^⑪可见，把会内原来流传的“女人要学杨宣娇”改为“女人要学胡九妹”，并非天兄本意，天兄只是被迫转述天父的话而已（出于形势，“天兄”与“天父”的话主体在表面只得保持高度一致。“红花”取代“天花”，胡九妹取代杨宣娇，是杨秀清刻意而为。

《天父诗》第108首记载“天父在平在山教导先娇姑：天父开言清口讲，发令易飞木儿房。先说天花娇为贵，因何无仅逞高张！天父曰‘娇声妻子’。”第109首记载“天父发令为一女，不遵天命乱言题。若是不遵天命者，任从全清贵杖尔。”第110首记载“奉天诏命尽势打，乱言听者不留情。”第111首记载“乱言讲者六十起，听者亦杖六十尔。已醒即道要尔好，不醒反说天父恃。”^⑫可见，天父责罚杨宣娇的原因在于“无仅（无准则，目无尊长）逞高张（妄自逞能）、‘不遵天命’、‘乱言题’、‘乱言讲’，而杨宣娇个性倔强，敢讲敢做，受到天父杖责六十的严惩，不但不屈服，反而斥责杨秀清倚恃天父权威。

在杨秀清严厉地排挤打压下，杨宣娇最终沉寂，而伴随着杨宣娇沉寂的是萧朝贵夫妇间感情的破裂。

三、杨宣娇与萧朝贵

杨宣娇与萧朝贵两人志同道合，共同传教，劝人敬拜上帝，热心积极，杨宣娇在女教徒中尤为著名，当时在会中流传有“男学冯云山，女学杨宣娇”的口号。约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萧朝贵与杨宣娇结婚，夫妻感情原本很好，生有一子，名萧有和，即后来的幼西王。^⑬

与杨秀清和萧朝贵相比，杨宣娇则更具谋略。她在洪秀全第二次入桂时，仿照洪秀全丁酉升天的异梦，给自己编织了一个几乎一模一样的神话“萧妻名杨云娇（Yang Yun-kiau）自言在丁酉年间，彼曾患大病，卧床如死去，其灵魂升天，即闻一老人对其言曰‘十年以后，将有一人来自东方，教汝如何拜上帝，汝当真心顺从’。”^⑭一方面，杨宣娇赢得了会众的尊重，奠定了自己天父之女的身份，在此时，还唯有她和洪秀全“登天”见过至高无上的上帝，《天父诗》甚至宣称“天堂子女娇为贵”^⑮；另一方面，萧朝贵夫妇可以通过宗教上的配合，相互扶持，抬高身价，这一举动同时为萧朝贵提供了灵感和素材，增加了他假代天兄传言的勇气和跻身上帝会领导核心的把握。对萧朝贵来说，拥有一个作为上帝之女的妻子，是百利无弊的。于是，在他代天兄传言成功后不久，天兄就宣布了杨宣娇的“御妹”身份。^⑯

萧朝贵与杨宣娇珠联璧合，在会内声望日隆，严重影响了杨秀清的地位，尽管“天父之女”的身份得自于“天父”，但杨宣娇本人对杨秀清天父下凡的把戏和天父代言人的身份尤为不屑，更加激起杨秀清的愤怒，这是杨秀清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杨宣娇的主要原因。

杖责事件发生后，萧朝贵匆忙赶回鹏隘山，“恐西王娘等未能遵正”，代天兄传言：“尔为朕胞妹，总要鍊得好好，替尔天上爷爷妈妈哥哥嫂嫂争面光，又要替尔秀全兄、云山兄、秀清兄、韦正等争面光也”，继而训斥陈

二妹“妇人要知闪避。男有男行，女有女行”。^⑦“恐”即担忧，萧朝贵是担心杨宣娇顶撞“天父”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他重申杨宣娇“天兄之妹”的身份，意在保全妻子；要其“替秀清兄争面”，目的是缓与杨秀清的矛盾；训斥陈二妹的话也是讲给在场的杨宣娇听的，萧朝贵希望可以以妻子“闪避”的举动和严别男女的办法换取杨秀清的谅解。

但杨宣娇并不听劝，萧朝贵无法，只得在春节刚过便向洪秀全求援，要其“教导宣娇”^⑧，夫妻二人关系不睦肇始于此。

萧朝贵与杨宣娇夫妻关系的裂痕或与其二人性格相异有一定关系。萧朝贵比较传统、保守，做事谨慎仔细，而杨宣娇个性强烈，叛逆，有主见，喜出头，有强烈的表现欲。再者，萧朝贵多次代天兄传言要求会众管教妻子、妇女要知闪避、男女有别。《天兄圣旨》记载：庚戌年（1850）八月初十日，天兄在洪山下凡教导林大立治家不严，“天兄曰：‘林小，尔娶妻子是尔银要来，还是他银娶来？’林大立奏曰‘是小弟银娶来。’天兄曰‘缘何尔不管尔妻子？尔想登天，还想落地’”《天兄圣旨》又记：辛开元年（1851）三月二十日，天兄下凡，“教导各妇人，鍊好鍊正”；辛开元年（1851）十月二十日，受重伤的萧朝贵仍然不忘教导曹大妹等韦昌辉之妻妾“小心服事、敬重、孝顺尔丈夫”。^⑨这与杨宣娇的性格是格格不入的。杨秀清杖责杨宣娇事发后，萧朝贵表现为息事宁人，杨宣娇则愈加气愤，夫妻矛盾彰显。

另外，以杨宣娇的个性似很难接受萧朝贵移情别恋，而据现有史料，萧朝贵不只拥有一个妻子。《贼情汇纂》记载，后来受封殿前检点左二十一指挥的罗际隆“有妹进于萧朝贵为妃，封为西贵舅。自广西至长沙，皆与朝贵俱”。《贼情汇纂》还记：陆炼福是“伪西贵亲”。按《太平礼制》，“贵亲”是诸王妻妾的总称。陆炼福也有可能是萧朝贵小妾的亲戚。^⑩杨宣娇的性格极具醋意，而在太平天国的男权社会里，萧朝贵滥情却既合乎礼制，又合法。因此，萧朝贵夫妇感情破裂与太平天国礼制和法制纵容下萧朝贵的移情别恋或也不无关系。

四、归宿

杨秀清杖责杨宣娇后，事情就此罢休。此后，在《天兄圣旨》里，我们再也找不到杨宣娇的影子。

杨宣娇销声匿迹的原因，一是受杨秀清打击后，她在会中地位急剧下降，自此一蹶不振，无法再次参与政治；二是受太平天国日渐完善的“礼制”的束缚。上帝会实行严别男女的政策，男女隔绝，杨宣娇无从参与到男人的政治舞台上。太平天国辛开元年（1851）颁行的《太平礼制》、壬子二年（1852）颁行的《幼学诗》，制定了许多限制妇女的清规戒律。癸好三年（1853）正月二十八日，洪秀全颁布《严别男女整肃后宫诏》，规定“男理外事，内非所宜闻。女理内事，外非所宜闻”，“后宫姓名、位次，永不准臣称及谈及”，“后宫面永不准臣下见”。^⑪自此，受封为“西王娘”，位列西王府后宫之首的杨宣娇，再难露面。

至于杨宣娇的结局，笔者认为，当系抑郁而终。太平天国丁巳七年（1857）新刻《天父诗》之第108首记“宣娇姑”为“先娇姑”，有两种可能，一是“先”是对死去人的敬称，杨宣娇在丁巳七年前已去世；二是“宣”与“先”在客家话中音近，刻印者误记。但《天父诗》是洪秀全教导后宫的读物，必经天王亲自删改审校，这种情况可能性较小。即便误记，也说明西王娘杨宣娇的名字早已湮没无闻，以致整个后宫未有人认识，这也从侧面反映杨宣娇可能早丧。

另外，洪天贵福在自述中说“我的两个兄弟天光、天明及母妻均在南京城内，并未携带一个妇女出来。一切各物亦未随带”，“幼西王萧有和在广德州病死”。^⑫可见杨宣娇并未随其子萧有和出城，洪天贵福对其“姑姑”也只字未提，太平天国除李秀成外并无一人提及杨宣娇，李秀成在自述中也只是在提到萧朝贵时顺便提及“天王妹子嫁其为妻”^⑬，却未曾交代其人下落。

《天父诗》第284首“不准同姑话言交”；第303首“嫂在洗宫姑莫进，姑理洗水嫂莫

进，嫂还为嫂姑还姑，见有混杂奏秉正”；第470首“姑进响鼓十五点，一个未出是瞒天；姑出响鼓十五点，方准进洗记万年”。^⑨这些诗句中的“姑”或系指“王姑”即诸王姊妹（有些王姑可担任政务，出入王府传达王命，如《天父下凡诏书》中提到的杨长妹、石汀

兰，她们并非杨秀清、石达开亲妹），亦或指幼天王洪天贵福之姊妹，并非指杨宣娇，而按照严格的礼制，杨宣娇是不可能随意进出天王府和西王府的。那么最合理的解释就是杨宣娇在丁巳七年（1857）前就已去世，已渐为世人淡忘。

①参见钟文典《试说洪宣娇》，《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1期；王庆成：《〈天父圣旨〉、〈天兄圣旨〉和太平天国历史》，《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2期；罗尔纲《重考“洪宣娇”从何而来》，《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茅家琦《〈天兄下凡圣旨〉和太平天国早期历史的若干问题》，《太平天国史研究》第2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5—38页。

②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652页。

③参见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28页。

④咸丰八年（太平天国戊午八年，1858）十一月，洪秀全在给英国特使额尔金的诏书中说“朕乃上帝第二子，哥暨东王同胞连”（《赐英国全权特使额尔金诏》，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4页。）他在《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解》中也提到“东王是上帝爱子，与太兄及朕同一老妈所生”（《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解》，金毓黻、田余庆等编《太平天国史料》，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85页。）

⑤《太平天日》，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2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639页。

⑥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4册，第667页。

⑦太平天国官方关于杨秀清是“禾乃师”、“赎病主”的最早记载是太平天国癸好三年（1853）五月十一日发布的《杨秀清萧朝贵会衔诰谕》，其中杨秀清署衔为“禾乃师赎病主左辅正军师东王”。（《杨秀清萧朝贵会衔诰谕》，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2册，第691页。）

⑧杨宣娇与杨秀清私通之说，在杜文澜《平定粤寇纪略》、汪堃《盾鼻随闻录》、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等史料中均有记载。

⑨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9页。

⑩关于杨秀清和杨宣娇的正面激烈冲突，《天父诗》并没有记载时间，只是说明地点是在平在山。据《天兄圣旨》有关记载，可推测此事约发生在己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的几天。

⑪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26—27页。

⑫《天父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2册，第448—449页。《天父诗》第108首称杨宣娇为“天花”，即野史小说、影视作品中称洪宣娇为“太平之花”的由来。

⑬萧朝贵约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拜上帝”。

⑭【瑞典】韩山文著，简又文译《太平天国起义记》，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6册，第857—858页。

⑮《天父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2册，第444页。

⑯萧朝贵称杨宣娇为胞妹，见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27页。萧朝贵以天兄下凡认杨宣娇为胞妹的时间当在戊申（1848）九月萧朝贵假天兄下凡后不久。

⑰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27—28页。

⑱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33页。

⑲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71、88、96页。

⑳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第69、72页。

㉑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38页。

㉒《洪天贵福在南昌府供词》，罗尔纲、王庆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第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1页。

㉓《忠王李秀成自述》，罗尔纲、王庆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第2册，第347页。

㉔《天父诗》，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第2册，第472、475、496页。